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监能许可〔2021〕202号

云南博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向我办提出的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延续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我办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3067836

监督投诉电话：12398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